2022年桂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桂阳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3.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4.负责应由桂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负责应由桂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负责应由桂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受理向桂阳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8.负责其他应当由桂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桂阳县人民检察院在2020年内设机构改革后，设立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和政治部等8个内设部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10.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0.93万元，中央财政补助376.0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53.7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增加52.06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5.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9.52万元，中央财政补助减少13.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510.7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255.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1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2.06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8.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8.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4.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1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10.7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255.42万元，占83.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80万元，占6.93%；卫生健康支出50.40万元，占3.34%；住房保障支出100.12万元，占6.6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335.9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74.7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24.94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工作、援疆和乡村振兴等方面；运行维护专项支出149.8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被装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维修（护）费和公开听证室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23.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万元，上升2.13%，主要是由于检察机关运行维护需要。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单位无会议费和培训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6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1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5.97万元，项目支出174.7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